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視訊)、何董事宗霖、
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
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
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
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資訊安全長趙長宏、投資銀行事業
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副處長李倩兮代)、
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
遵循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
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
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
理部協理賈景陽、金融商品部協理林艾倫、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
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詳如附件。

決議：洽悉。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一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視訊)、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資訊安全長趙長宏、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副處長李倩兮代)、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金融商品部協理林艾倫、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永續發展一一四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修正暨一一五年度工作計畫，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依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設置及運作準則」第四條規定，推動小組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及規劃。另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2條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16條之1，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各項工作一一四年度執行情形、以及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修正暨一一五年度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於一一五年一月九日經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同意在案，並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洽悉。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一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視訊)、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資訊安全長趙長宏、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副處長李倩兮代)、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金融商品部協理林艾倫、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穗青及吳怡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一分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視訊)、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資訊安全長趙長宏、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副處長李倩兮代)、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金融商品部協理林艾倫、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以下同)六十四億八千六百九十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元，計入未分配盈餘之淨損七億五千五百五十三萬零一百五十元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可分配盈餘為四十億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

二、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擬定如下：

(一) 現金股利：三十五億八千二百七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元，每股配發約當二·一二〇九元。

(二) 股票股利：四億二千九百二十二萬元，每股配發約當
○·二五四○元。

(三) 分配後可分配盈餘為零元。擬定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三、本案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決
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一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七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視訊)、何董事宗霖、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資訊安全長趙長宏、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副處長李倩兮代)、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金融商品部協理林艾倫、財富管理部協理潘麗鈴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常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承認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42,922,000股乙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 16,892,430,000元，已發行股份1,689,243,000股，配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42,922,000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7,321,650,000元，發行股數為1,732,165,000股。
二、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業經永豐金控第八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一一五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及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一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八次(臨時)會議議事錄(節本)

-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〇六號十一樓大會議室
參、臨時召集事由：擬與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爰召集本次會議。
肆、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視訊)、馮獨立董事震宇(視訊) 共九人
伍、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洪榮杰代)、法令遵循主管高麗玟、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高級資深經理周籽玗、高級副理連敏好、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處支援系統部協理劉百合

陸、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柒、議程：略

捌、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城證券)進行合併，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有效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發揮營運綜效並鞏固台股經紀市占率，擬與金控子公司京城銀行之子公司京城證券進行吸收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京城證券為消滅公司。

二、本合併案，合併對價為現金，合併對價總額為京城證券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財務報表所列之淨值新臺幣430,002仟元。

三、合併對價調整：為京城證券於合併基準日前一日之淨值與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差異數。

四、本合併案暫訂合併基準日為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未來就執行本合併案有關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簽署合併契約、協商議訂合併對價總額

及合併基準日等應辦理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檢具本案合併契約、會計師對合併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評估報告、京城證券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詳如附件。

六、本案已提請永豐金控第五屆審計委員會一一五年第二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二次會議及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一一五年第八次會議、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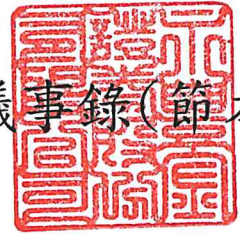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十二時四十二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度第九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副處長張淑瑜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法人業務部資深協理劉湘玲、借券部高級資深經理邱新倫、桃竹承銷部資深協理朱奉莉、北區承銷部協理王綉芬、資訊營管部高級資深經理黃昭程、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理林煒紘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比率，經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十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採一次或分次發行，效期至一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本公司於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募集完成「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實際募資金額為三十億元

整，資金運用計畫業於一一五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主要發行條件簡述如下：

- (一)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三十億元整。
- (二) 發行期間：自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發行，至一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到期。
- (三)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 票面金額：一百萬元。
-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2.41%。
- (六) 還本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至到期日一次還本。

決 議： 洽悉。

二、討論事項：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九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副處長張淑瑜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法人業務部資深協理劉湘玲、借券部高級資深經理邱新倫、桃竹承銷部資深協理朱奉莉、北區承銷部協理王綉芬、資訊營管部高級資深經理黃昭程、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理林煒紘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辦法核決權限表」之規定，修正公司章程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議及股東會核定。

二、本次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之額定資本額，由新臺幣一百九十億元提高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詳如附件。

四、本案已提請永豐金控第九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及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九次會議議事錄(節本)



壹、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二十一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朱董事長士廷、徐董事家文、連董事勝武、何董事宗霖(蔡鴻賢代)、蔡董事鴻賢、蘇董事威嘉、林獨立董事玲蘭、劉獨立董事彩卿、馮獨立董事震宇共九人

肆、列席經理人：總經理蘇威嘉、營運長林芷茜、通路暨財富管理事業處代處長高政雍、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陳志瑋、投資事業處處長吳仁傑、金融交易事業處處長黃黎明(副處長張淑瑜代)、投資銀行事業處處長蔡東良、數位金融處代理處長黃亮喻、營運中心處長藍玫君、資訊處處長陳陸威、總稽核宋美慈、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高麗玟、風險管理處處長雷歸安、財務管理處處長翁唯峻、人力資源部高級資深經理林靜怡、資訊安全部高級資深經理詹純源、期貨總經理陳清德、證券(亞洲)總經理朱光勳、業務管理部協理賈景陽、法人業務部資深協理劉湘玲、借券部高級資深經理邱新倫、桃竹承銷部資深協理朱奉莉、北區承銷部協理王綉芬、資訊營管部高級資深經理黃昭程、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理林煒紘

伍、主席：朱董事長士廷



紀錄：郭人華



陸、議程：略

柒、董事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行使股東會職權事項之議案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 二 案

董 事 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4.81億股，並由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稱永豐金控)全數認購，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債本比，以支應營運及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上限4.81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以下同)1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26元，增資後股本由原16,892,430,000元提升為22,131,650,000元(上限)。

二、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股數、價格訂定、私募總金額、應募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理由及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訂定增資基準日等說明如下：

- (一) 私募發行新股股數：以4.81億股為上限。
- (二) 私募每股發行價格：暫定26元。
- (三)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以不低於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25.36元為原則；每股發行價格26元約當一一五年三月底每股淨值之102.5%，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26元應屬合理。
- (四) 私募總金額：募集金額預估約125億元。
- (五) 應募人選擇方式：母公司永豐金控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為維持100%持股，擬洽其全數認購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數。
- (六) 辦理私募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便利及發行成本等因素，並維持本公司股東結構單一化，擬以私募方式為之。
- (七) 資金用途與預計達成效益：
 - 1. 資金用途：規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一一五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募集，以支應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
 - 2.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降低債本比，擴大業務發展空間。
- (八) 私募增資基準日：暫定一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本案由利害關係人取得有價證券，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惟依107年8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令之規定，本案因屬母公司永豐金控參與認購直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故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案已提請永豐金控第九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一一五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及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一一五年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五、董事長朱士廷同為永豐金控之董事，與本案有利害關係，惟本公司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由永豐金控全數認購本公司增資股份並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因此無須迴避。

六、發行股數、每股價格若有變更，或因法令變更及主管機關要求修正等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募集，擬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定發行股數、每股價格及增資基準日。

七、本案評估報告，詳如附件。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